

蚌埠市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1〕9号

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子湖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

李楼乡人民政府，区直各相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子湖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龙子湖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1号）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蚌政办〔2021〕8号），切实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倾向，有效稳定粮食生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把有限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建立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确保耕地质量提升、粮食面积稳定、粮食产能增加，充分发挥好粮食主产区优势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.67万吨以上。

二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

（一）加强土地流转管理。规范土地流转行为，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制度和分级备案等，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管理。引导土地优先向种粮主体流转，对工商资本

流转土地用于粮食生产的应优先给予支持；对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、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区分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、油料、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农业结构调整不能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，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。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，要加以引导，防止无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区分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三、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

（三）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。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将目标和任务分解到乡、村落实到地块。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大调查成果，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地块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。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，可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，发展稻渔、稻虾、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区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继续推动国家优质粮食基地建设。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，加强粮食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与推广。加快粮食生产综合技术攻关，大力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，推广秸秆还田、种植绿肥和有机肥施用等技术，稳步提升地力，突出关键技术集成推广。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发展，开展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综合示范。建立健全各类灾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，科学主动避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四、支持稳定粮食生产

（五）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经营主体。引导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种粮主体有序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积极创新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，提高种粮规模效益。引导各类粮食加工、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，发展订单生产。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上，对种粮主体给予倾斜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、加工设施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粮食经营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强化种粮支持政策。统筹资金用于优质专用粮食生产。落实农业补贴政策，执行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。加

大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支持力度，按照国家部署，稳步推进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五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七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政治责任，把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建立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。李楼乡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粮食播种面积以及粮食产量负总责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压实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李楼乡人民政府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）

（八）强化日常监测。建立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通报机制，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作物种植情况调查，对在耕地上种植的非粮食作物面积要掌握底数、加强监测，确保不破坏耕地质量。李楼乡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发现粮地抛荒等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区分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切实做好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

粮食生产宣传，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、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典型宣传推介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，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子湖分局，李楼乡人民政府）